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国通

股票代码：600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联系电话：0551-5335666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增加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将所持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5,28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划转事宜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生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合肥通用院/信息披露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本院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巢湖一塑	指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国通管业/上市公司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	指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将其所持有的国通管业12,485,28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89%）无偿划转至合肥通用院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与合肥通用院就国通管业12,485,280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于2012年6月21日签署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合肥通用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注册资本：8,36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089630（1-1）

税务登记证号码：皖地税合字 34010470505480X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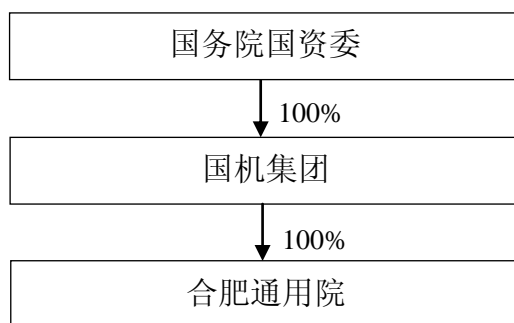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通用、制冷空调、包装、环保机械、净化工程、机电一体化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本院及直属企业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设备租赁。

经营期限：1993年12月29日-2013年3月12日

联系电话：0551-5335666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

二、合肥通用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合肥通用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合肥通用院从事的主要业务

合肥通用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能源、冶金、燃气、环保、国防军工等行业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开发、产品研制、工程承包、设备成套、检测检验、设备及工程监理等业务。

(二) 合肥通用院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 金属压力容器、锅炉及辅助设备、风机、食品、制药、包装设备、石油钻采、污水处理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绝缘制品及其他电工器材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	100.00%
2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通用机械产品检测、测试、鉴定、认证、体系审核	300	100.00%
3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特种设备检验站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失效分析与安全评定; 工程风险评估与控制	428	100.00%
4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中心	石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等工程项目设备监理; 项目监理技术、仪器仪表开发	500	100.00%
5	合肥豪克化工设备节能工程技术公司	节能产品、节能技术开发, 节能诊断,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量审核; 通用机械及化工设备研发; 工程承包	600	100.00%
6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大专教育	2,950	100.00%
7	合肥通用职业培训学校	车工、数控车床、制冷计算机及各种技工培训	30	100.00%
8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中心	认证	300	100.00%
9	合肥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过滤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医药设备、设备成套及工程承包	50	100.00%
10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绝缘制品、电工器材制造, 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42	100.00%
11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 通用设备及备件的研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可靠性分析; 石化装置风险评估;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研发; 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 民用改装车研发; 工程技术及装备开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与转让、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节能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进出口贸易	5,000	100.00%
12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	建筑工程设计、机械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	600	100.00%

13	安徽省冶金设计院	城市规划设计、工程勘测、医疗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冶金工程设计、晒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208	100.00%
14	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化、化工、冶金、油气储运设备及压力容器、管道、钢结构无损检测及检测设备技术研究开发	600	85.73%
15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材料设备研究设计制造	10,000	80.00%

(三) 合肥通用院的财务状况简表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1,535,329,427.82	1,335,848,710.23	1,109,529,832.38
总负债	863,231,322.46	779,938,380.71	686,608,058.63
净资产	672,098,105.36	555,910,329.52	422,921,773.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650,595,154.01	533,935,389.82	401,253,020.09
资产负债率	56.22%	58.39%	61.8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330,878,036.84	1,081,307,525.58	801,612,184.51
主营业务收入	1,328,439,284.91	1,079,139,124.00	800,277,889.26
净利润	139,973,093.46	110,406,242.57	69,754,332.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646,959.34	109,451,533.48	69,049,614.78
净资产收益率	23.58%	23.41%	19.82%

四、合肥通用院在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合肥通用院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学东	男	党委书记、院长	中国	安徽合肥	否
贾晓枫	男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中国	安徽合肥	否
许强	男	副院长	中国	安徽合肥	否
窦万波	男	副院长	中国	安徽合肥	否
史敏	女	副院长	中国	安徽合肥	否
王冰	男	副院长	中国	安徽合肥	否
李鲲	男	副院长	中国	安徽合肥	否
田旭东	男	副院长	中国	安徽合肥	否
董爱存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安徽合肥	否

合肥通用院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简要情况（不含金融机构）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简称、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轴研科技 002046	40.82%	国机集团
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 002051	68.09%	国机集团
3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蓝科高新 601798	57.76%	国机集团
4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600335	62.13%	国机集团
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机股份 0038	52.48%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6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股份 600099	42.1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 600710	30%、 2.55%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七、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权。国机集团持有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7%的股权。除此之外，国机集团不存在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后，合肥通用院成为国通管业控股股东，将借助其央企业的资源和自身的技术、市场优势，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划转的股份登记于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主体转让本次划转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国通管业之股份的其他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国通管业的股份的计划（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之股份数额发生变化的除外）。

三、本次划转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012 年 4 月 16 日、4 月 26 日，国机集团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决议通过此次划转；

2、2012 年 6 月 20 日，合肥通用院召开院务会议通过此次划转；

3、2012 年 6 月 20 日，巢湖一塑与合肥通用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批准部门的名称及批准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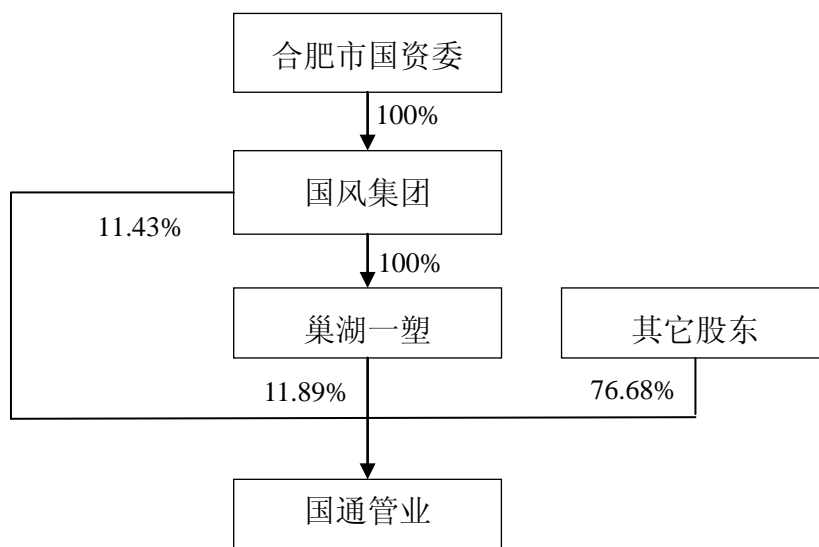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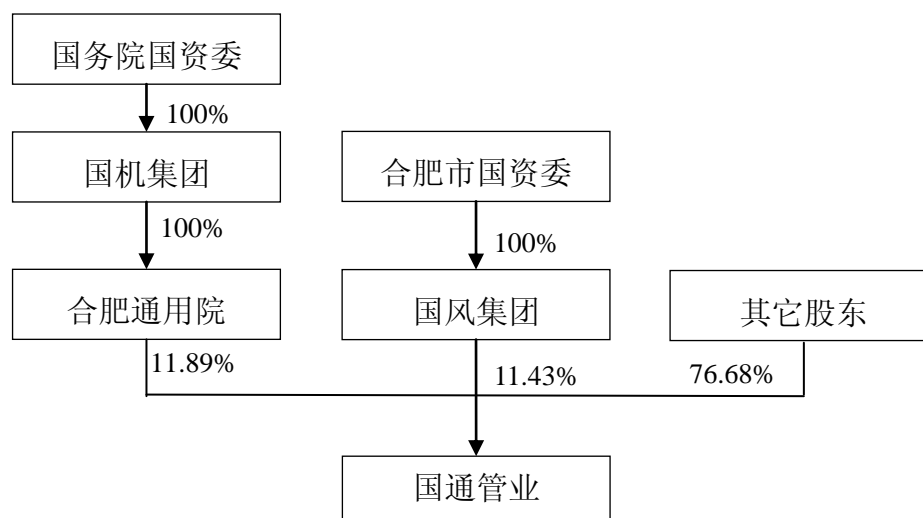
（一）本次划转前

本次股份划转前，国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国通管业 23.32%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合肥通用院不持有国通管业股份。



（二）本次划转后

本次股份划转后，合肥通用院持有国通管业 11.89%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方式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20日，巢湖一塑、合肥通用院双方签订《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当事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巢湖一塑，划入方为合肥通用院。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合计持有国通管业的11.89%股权，对应股份总数12,485,280股。

（三）职工安置分流方案

1、国通管业职工安置分流方案

国通管业身份安置工作已于2007年底全面完成，且本次无偿划转仅涉及国通管业股东变化，亦不涉及国通管业职工安置分流。

2、巢湖一塑职工安置分流方案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巢湖一塑人员分流安置。

（四）协议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均满足时，本协议生效：

1、划转双方签字盖章；

2、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国有股，转让前后股份性质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取得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本次划转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国通管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本次受让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国通管业主营业务或者对国通管业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国通管业资产和业务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国通管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筹划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国通管业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合肥通用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根据公司治理、日常经营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进行改组，并建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尚在考虑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国通管业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通管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修改该部分相关条款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国通管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国通管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没有重大变动计划。

六、对国通管业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国通管业分红政策没有重大变化计划。

七、其他对国通管业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国通管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通用院成为国通管业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对国通管业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国通管业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对国通管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国通管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2012年6月21日，合肥通用院出具《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关于与国通管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合肥通用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通用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通管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国通管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肥通用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合肥通用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通用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国通管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通管业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合肥通用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通用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国通管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国通管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合肥通用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通用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通管业。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2年6月21日，合肥通用院出具《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关于与国通管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本次股权划转后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合肥通用院将尽量避免合肥通用院及合肥通用院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国通管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合肥通用院将严格遵守国通管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国通管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合肥通用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国通管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国通管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通管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国通管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国通管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国通管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国通管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国通管业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国通管业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分别对合肥通用院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2010]第 7-244 号、京会兴审字[2011]第 7-270 号和利安达审字[2012]第 A1139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251,296.21	259,621,284.54	240,926,493.34
应收票据	48,134,526.11	18,404,345.72	17,495,264.52
应收账款	539,147,789.12	408,216,631.98	181,167,732.28
预付款项	135,090,846.83	141,077,065.12	134,418,034.39
应收利息	-	-	148,807.02
其他应收款	64,607,432.45	51,534,782.07	49,878,408.90
存货	65,491,630.29	59,299,411.94	141,367,126.87
其他流动资产	697,485.72	-	-
流动资产合计	1,185,421,006.73	938,153,521.37	765,401,86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49,920.00	135,671,120.00	93,325,1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808,752.76	19,560,485.60	14,683,176.48
固定资产原价	292,695,517.02	260,290,500.95	243,076,831.44
减：累计折旧	126,779,732.05	107,037,037.74	91,041,515.15
固定资产净值	165,915,784.97	153,253,463.21	152,035,316.29
固定资产净额	165,915,784.97	153,253,463.21	152,035,316.29
在建工程	31,794,310.15	47,165,705.83	42,773,910.30
无形资产	28,464,645.83	34,855,543.68	35,656,488.45
长期待摊费用	-	49,434.40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5,007.38	7,139,436.14	5,623,95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908,421.09	397,695,188.86	344,127,965.06
资产总计	1,535,329,427.82	1,335,848,710.23	1,109,529,83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3,160.00	2,014,990.00	2,046,690.00
应付票据	5,432,304.55	6,287,196.00	330,000.00

应付账款	382,166,581.27	300,932,293.34	192,857,175.28
预收款项	220,629,228.23	210,279,147.02	315,493,766.67
应付职工薪酬	15,591,528.28	14,566,396.92	19,934,585.20
应付福利费	922,620.70	535,832.77	640,390.45
应交税费	25,933,482.61	25,375,948.38	10,632,917.90
其中：应交税金	24,597,679.18	24,786,314.74	8,282,356.82
其他应付款	81,220,016.42	66,464,414.68	32,613,957.72
流动负债合计	732,886,301.36	625,920,386.34	573,909,092.77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09,557,125.35	125,038,838.54	89,696,238.04
预计负债	663,850.08	663,850.08	721,35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3,719.20	19,841,899.20	13,489,99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60,326.47	8,473,406.55	8,791,37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45,021.10	154,017,994.37	112,698,965.86
负债合计	863,231,322.46	779,938,380.71	686,608,05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050,000.00	87,050,000.00	83,600,000.00
资本公积	177,519,596.12	168,494,068.61	132,090,828.66
盈余公积	50,053,340.77	31,029,808.17	27,746,499.89
未分配利润	335,972,217.12	247,361,513.04	157,815,69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595,154.01	533,935,389.82	401,253,020.09
少数股东权益	21,502,951.35	21,974,939.70	21,668,75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098,105.36	555,910,329.52	422,921,77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5,329,427.82	1,335,848,710.23	1,109,529,832.3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0,878,036.84	1,081,307,525.58	801,612,184.51
主营业务收入	1,328,439,284.91	1,079,139,124.00	800,277,889.26
其他业务收入	2,438,751.93	2,168,401.58	1,334,295.25
二、营业总成本	1,173,351,442.66	968,562,957.05	729,944,960.73
主营业务成本	900,621,523.96	727,892,726.15	605,988,378.45
其他业务成本	667,029.92	675,943.96	967,27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64,766.08	19,458,049.22	9,871,176.21
销售费用	27,184,542.71	18,953,737.32	21,021,947.44
管理费用	212,129,458.53	192,519,640.51	81,809,071.23
财务费用	4,098,033.99	-1,374,225.97	1,799,476.14
资产减值损失	9,686,087.47	10,437,085.86	8,487,63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7,447.57	3,299,656.37	3,499,73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258.52	450,309.12	784,56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404,041.75	116,044,224.90	75,166,960.67
加：营业外收入	13,684,067.47	16,287,318.96	8,352,612.83
减：营业外支出	84,133.89	262,661.37	3,338,86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03,975.33	132,068,882.49	80,180,708.24
减：所得税费用	33,030,881.87	21,662,639.92	10,426,37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73,093.46	110,406,242.57	69,754,3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46,959.34	109,451,533.48	69,049,614.78
少数股东损益	326,134.12	954,709.09	704,718.1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632,691.38	853,396,804.03	763,689,53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8,714.89	5,298,090.07	5,866,26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05,776.57	59,821,537.05	61,918,4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827,182.84	918,516,431.15	831,474,23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526,843.18	556,232,067.18	488,185,14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169,828.65	160,320,110.87	122,312,51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21,829.22	69,530,198.91	33,282,50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83,625.51	76,836,989.41	49,391,05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802,126.56	862,919,366.37	693,171,2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25,056.28	55,597,064.78	138,303,02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9,036.70	180,000.00	3,066,35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4,706.09	2,576,200.00	2,972,10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46,390.13	670.00	20,00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639.91	-	391,88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1,772.83	2,756,870.00	26,438,33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836,990.08	22,903,953.77	32,389,0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4,854,665.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19,662.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502,9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6,990.08	27,903,953.77	38,366,28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5,217.25	-25,147,083.77	-11,927,94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50,000.00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13,160.00	2,014,990.00	12,046,6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160.00	5,464,990.00	31,046,69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4,99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484,923.79	17,182,403.70	13,005,20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99,913.79	17,182,403.70	23,005,20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6,753.79	-11,717,413.70	8,041,48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3,073.57	-37,776.11	-3,210,55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30,011.67	18,694,791.20	131,206,01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21,284.54	240,926,493.34	109,720,48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251,296.21	259,621,284.54	240,926,493.3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年度财务报表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院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院除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

映，则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记入当期损益。

5、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损益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照报表所属会计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的平均值（或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异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院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公司持有期限较短，并能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归属于取得该金融资产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直接归属于取得该金融资产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公司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

收益。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5)资产负债表日，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的、较大幅度下降时，按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并将该项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损失，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6)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9、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公司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到期日固定、可收回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直接归属于取得该金融资产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公司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4)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公司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10、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帐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且款项性质具有特殊性。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区间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0%
1-2年	5%	3%
2-3年	10%	50%
3-4年	50%	80%
4-5年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4) 应收款项的转让、质押、贴现：

本院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院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院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院存货主要包括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成本

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①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时，初始投资成本为收购日公司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份额，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时，初始投资成本为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以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或加上支付的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

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则该被投资单位将作为本院的子公司。

②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为本院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③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本院以取得租金或资本增值为目的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为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建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土地开发费、建安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资产负债表日，本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受益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本院对房地产改变用途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后的资产入账价值为转换前的资产账面价值。

处置时，接收到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可以独立使用，并且使用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必要的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 应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一般超过三年),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如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 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 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6%
2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3	交通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	5.00%	19.00%
5	其他	5	5.00%	19.0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 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①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含大修), 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②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应当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停止计提折旧。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 应根据所取得的竣工决算报告, 将增加部分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后, 作为改良后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③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 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 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其发生的后续支出, 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④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 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 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采用直线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院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应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是专门用于生产某种产品的，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转入到所生产的产品中体现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应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院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所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应当既包括提供给职工本人的薪酬，也包括提供给职工

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的福利等，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职工薪酬的确认：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之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应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生产产品、提供劳务中的直接生产人员和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成本，但非正常消耗的直接生产人员和直接提供劳务人员的职工薪酬，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应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③ 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包括公司总部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因难以确定直接对应的受益对象，均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职工薪酬的计量：企业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情况和工资标准计算应计入职工薪酬的工资金额，按照受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对于职工福利费，企业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当期福利计划，预计当期应计入职工薪酬的福利费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实际发生的福利费金额和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公司授予高管人员以权益结算或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按照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22、应付债券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及企业承担重组义务等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

本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装备制造收入、科研工程与设计收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检验检测收入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院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26、建造合同

本院的装备制造收入、科研工程与设计收入等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处理。

(1) 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的确认：

①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合同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②建造合同的开始日期和完成日期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分两种情况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

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建造合同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按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

27、租赁

(1) 租赁分类：本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院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院在报告期末按照暂时性差异和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其中，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形成暂时性差异的，按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相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9、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办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院将拥有 50%以上表决权资本且控制权未受到限制的被投资企业，或虽不足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及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财务报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范围内公司

之间的重大交易、资金往来均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3)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为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院务会议文件
4.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版）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6. 自查报告
7. 关于保持独立性之承诺函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
10. 关于《收购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11.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备置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处。

附表二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ST 国通	股票代码	600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2,485,280 股</u> 变动比例: <u>11.8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